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下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精神及市职称办统一部署，现将 2024 年下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定范围

（一）在市直（市属）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三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初定职称。

（四）已实行初、中级职称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等专业，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，不再进行职称初定。

二、政策要求

（一）学历资历要求

1.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中（职高）毕业学历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、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不符合以上条件的，按省有关规定做好过渡工作（过渡期截止到2024年）。

（二）学历认定

1.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，中央党校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，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。

2.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3.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（未取得学历、学位）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4.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、结业、专业证书，不能作为学历依据，可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2.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，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。

3.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小学教师、技工院校教师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系列（专业）的人员，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。

4.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2024年11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渠道

（一）采取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，人才服务栏目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云办事（职称专栏），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rsj.lyg.gov.cn/>）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，进入职称初定申报系统，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，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（一）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从申报系统内导出，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）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成绩汇总表。

（三）劳动合同或单位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(四) 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(五) 具有行业准入要求人员还须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(六) 单位审核公示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仔细核对原件，同时做好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审核无误后在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签字盖章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网上信息填报除必填项之外，年度考核信息及继续教育情况也须填写。

(二) 申报人网上信息填报提交后即可报送纸质材料，未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。

(三) 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中“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”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，不能用“同意申报”等简单表述。

(四) 初定材料除材料原件和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外，其他材料未作说明不予退还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地址

申报时间：11月4日起至11月29日（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1:30-5:00），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，线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一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9-5号一楼跃层办公区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职称申报窗口

联系电话：0518—85812002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1日

